

上海大学理学院 2021 年优秀毕业生评审细则

根据学校《关于 2021 年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，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等文件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要求，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布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》沪教委学〔2021〕4 号。现结合理学院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细则：

一、评选称号与评选范围

评选称号：“上海市优秀毕业生”、“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”、“上海大学理学院优秀毕业生”。

评选对象：2021 年 4 月在册的学制期内在校本科生，且能够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。

二、基本原则与评选标准

参评学生必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。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，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学习勤奋、成绩优异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心系学校发展，支持学校建设，传承上大精神。对响

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。

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应在各系对毕业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进行，注重评选过程。评选过程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广泛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，按照评选条件自下而上进行推选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经学院审核公示后推荐，并上报校学工办。待学校统一上报上级部门批准后，由上海市、上海大学或理学院授予相应荣誉称号。申报材料必须真实，原则上需提供相关证明和证书复印件，一旦发现虚假信息，取消资格。

获得“上海市优秀毕业生”、“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”、“上海大学理学院优秀毕业生”候选人资格的学生，在校期间的行为必须符合所获得的荣誉，并在其他学生中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对于违反校纪、校规的学生，学校将按照《上海大学学生手册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，并取消其获得的荣誉候选人资格。对未能正常按期毕业的候选人，学校也将撤销其荣誉称号。

三、上海市优秀毕业生、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及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及条件

1.上海市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必要条件

- (1) 全面发展、表现优秀；
- (2) 毕业（设计、作品）论文成绩为 B 以上（含 B）；
- (3) 获得学士学位；
- (4) 在校期间至少两个学年均获得奖学金；
- (5) 同时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款：

- a . 在校期间，曾获得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荣誉称号一次或在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竞赛获得一等奖以上（含一等奖）一次的；
- b . 在校期间，曾获得上海大学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称号或在上海大学校级各类竞赛获得一等奖以上（含一等奖）或上海市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（含二等奖），以上情况累计两次的；
- c . 在校期间有入伍服役经历，正常退伍并复学，服役期间获得团级以上嘉奖或表彰；
- d . 在重大事件中，有突出表现，立功受奖者及学校或学校以上单位认定的有其它突出表现的，由学院评审小组认定。

2 . 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必要条件

- (1) 全面发展、表现优秀；
- (2) 毕业（设计、作品）论文成绩为 B 以上（含 B）；
- (3) 获得学士学位；
- (4) 同时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款：
 - a . 在校期间，曾获得上海大学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称号一次或一次以上的；
 - b . 在校期间，曾在上海大学校级各类竞赛获得一等奖或在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竞赛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奖）一次或一次以上的；
 - c . 在校期间有入伍服役经历，正常退伍并复学，服役期间表现良好；
 - d . 在重大事件中，有突出表现，立功受奖者及学院（系）或学院（系）以上单位认定的有其它突出表现的，由学院评审小组认定。

3 . 上海大学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必要条件：

- (1) 全面发展、表现优秀；
- (2) 毕业（设计、作品）论文成绩为 B 以上（含 B）；
- (3) 获得学士学位；
- (4) 应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考虑：
 - a . 在校期间，曾获得上海大学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称号；
 - b . 在校期间，曾获得上海大学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各类竞赛奖项；
 - c . 在校期间有入伍服役经历，正常退伍并复学，服役期间表现良好；
 - d . 在重大事件中，有突出表现，立功受奖者及学院（系）或学院（系）以上单位认定的有其它突出表现的，由学院评审小组认定；
 - e . 积极参加学校各类集体活动，表现突出并受学院（系）肯定的。

四、评审组织和流程

1. 学院评审小组成员：

盛万成 姚颖冲 余长君 王岑岑 周青利 王进 李倩

2. 评审流程：

(1) 4月6日16:00前，有意愿申请的学生，根据学院的评审实施细则，本人登陆孰知网（www.sz.shu.edu.cn）-在校事务-奖学金-优秀毕业生-选择申请类别，如实填写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/《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并将电子版向递交辅导员（无须纸质版）。注：系统填报与电子表格填写内容必须一致。《上海大学理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见附件1

(2) 4月7日-5月3日，各系将申请人向其所在班级、年级及其班导师公开并征询意见。学院成立院系分管领导为组长、班导师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，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初评，产生推荐名单并学院范围内公

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完成初评工作，并将评选出的学生材料及汇总表交学院学工办；优秀毕业生名额原则上分配至各系，学院进行统筹。

a) 各学院审核

学院辅导员老师登陆上海大学本科生一站式信息管理平台-评奖评优-优秀毕业生审核-学院审核-依据学院初评公示结果进行审核。

b) 各学院递交汇总表

5月3日16:00前，学院将初评结果汇总表《20XX-20XX优秀毕业生学院上报信息汇总表》（只提交汇总表，汇总表中注明推荐排序，无需学生申请表。）交至校学生工作办公室信息科（A407）。

(3) 5月上旬：学工办进行评审系统校级审核环节。

(4) 5月中旬：印制正式审批表

学院接收学工办通知后，登陆上海大学本科生一站式信息管理平台-评奖评优-优秀毕业生审核-学院审核，下载打印“学校审核通过”的学生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，无须提交证书复印件，相关获奖情况由学院审查），5月12日15:00前交校学生工作办公室信息科（A407）。

(5) 5月下旬：学工办进行全校公示后上报市教委，获批后由上海市、上海大学授予相应荣誉证书。

五、各系初步推荐名额

	市优	校优
数学	8	12
物理	6	10
化学	1	2

另：

- 1.“上海大学理学院优秀毕业生”择优申报，学院统筹，原则上总人数不得超过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15%。
2. 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、《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、《20XX 年优秀毕业生 XXX 学院上报信息汇总表》请于上海大学学工办网站“通知公告”中下载。

上海大学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30 日